2021年市对区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指标

（一）立足“四个优势”、发挥“三个作用”，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

| 序号 | 指标 | 权重 | 考核内容及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GDP增量及增速 | 4 | 按统计数据考核 | 区发展改革委 |
| 2 | 民营经济发展成效 | 3 |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量及增速、增加值占GDP比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商联 |
| 2 | 民营企业增量及增速、“四上”民营企业增量及增速 | 区市场监管局 |
| 3 | 政府债务管控、预算绩效管理和税收收入质量 | 2 |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控隐性债务、债务存量化解，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区财政局 |
| 1 | 流转税、所得税税收占比 | 区税务局 |
| 4 | 科技创新工作成效 | 7 | 研发经费投入占比及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和增速 | 区科技局 |
| 5 | 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值增量及增速、特色农业品牌建设 | 1 | 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值增量及增速按统计数据考核；特色农业品牌建设考核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全面试行情况，市级以上认定或评选品牌个数及当年净增个数 | 区农业农村委 |
| 6 | 工业发展质效 | 5 |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量及增速、规上工业增加值率及增速、工业投资增量及增速、工业技改投资占比 | 区经济信息委  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
| 7 |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质效 | 3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及增速、数字经济增加值及增速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大数据发展局 |
| 8 |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速 | 3 | 按统计数据考核 | 区政府外办（区服务业发展办） |
| 9 | 经济证券化水平 | 3 | 企业上市数、申报IPO企业数、辅导备案企业数、新三板和重庆OTC挂牌企业数，上市企业再融资情况 | 区金融办 |
| 10 | 实际利用外资总量及增速 | 2 | 按市商务委统计数据考核 | 区商务委 |
| 11 | 进出口目标及增速 | 2 | 按海关统计数据考核 | 区商务委 |
| 12 | 招商投资促进工作成效 | 4 | 正式合同额、资金到位情况、招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区政府外办（区招商投资局） |
| 13 | 营商环境 | 4 | 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获得信贷、执行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民营企业现场测评 | 区发展改革委 |
| 14 | 环境质量 | 6 | 环境质量改善（含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地表水水质达标率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自然保护地监管 | 区生态环境局 |
| 15 | 生态建设 | 2 | 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 | 区农业农村委 |
| 2 |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达标率 | 区农业农村委 |
| 1 | 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完成率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 16 | 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 1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完成率、能耗总量增长控制目标完成率以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区发展改革委 |
| 17 | 乡村振兴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 | 1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 区农业农村委 |
| 1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 3 | 按统计数据考核 | 区商务委 |
| 19 | 新型城镇化建设 | 3 | 城镇化率及增速（渝东北、渝东南只考核万州、黔江），道路长度、污水管道长度、人行道面积，公租房分配使用率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20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及完成质量 | 2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及完成质量 | 区人力社保局 |
| 21 |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3 | 公共卫生服务受益率和基本医疗服务保障率 | 区卫生健康委 |
| 3 | 学前教育普惠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治理中小学违规招生收费成效 | 区教委 |
| 2 |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 区民政局 |
| 2 | 公共文化服务率 | 区文化旅游委 |
| 2 | 公共体育服务率 | 区体育发展中心 |
| 22 | 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实施质效 | 2 | 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千常住人口儿科、公共卫生、麻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 | 区卫生健康委 |
| 23 | 质量提升和食品安全工作 | 3 | 产品质量合格率、知名品牌增量及增速；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成效、食品（含农产品）抽检量及抽检合格率、农产品合格证推广运用覆盖率 | 区市场监管局 |
| 24 | 文化旅游发展质效 | 3 | 文化旅游产业投入及增速，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增加值及增速，旅游管理水平 | 区文化旅游委 |
| 25 | 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 3 | 城市日常管理和年度重点工作成效 | 区城市管理局 |

（二）群众主观感受

| 序号 | 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 |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委 |
| 2 | 万家企业满意度调查 | 区工商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商务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3 | 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 区生态环境局 |

（三）重点专项

| 序号 | 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或交办事项办理落实情况 |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或交办事项，市委常委会决定事项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办理落实情况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
| 2 |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国家部委）巡视、督察（查）、审计等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巡视重庆市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国务院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市长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审计局 |
| 3 |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目标任务推进或完成情况 | 围绕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紧扣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落实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协同、重点规划（方案）编制、共同实施重大项目、合作共建功能平台等工作，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以及“一区两群”协调发展重点工作中涉及相关区县的任务推进或完成情况（**具体任务参见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重点专项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渝委督办〔2021〕9号）**）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大数据发展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4 |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推进或完成情况 | 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推进或完成情况；市级百项重点关注项目推进或完成情况；“放管服”改革（含“渝快办”平台）相关重点任务推进或完成情况；安全生产（含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相关重点任务推进或完成情况；列入2021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重点专项督查，以及市领导交办的重点领域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

（四）基础保障

| 序号 | 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平安重庆建设暨重大事件防控 | 区县党委、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一岗双责领导履行平安建设工作情况；防止发生因防控不力引起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金融风险事件、地方政府债务重大违约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失信事件、重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侵害事件、重大房地产市场领域风险事件以及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公安分局 |
| 2 | 全面深化改革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主要领导抓改革工作，以及改革实际成效等情况，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考核贯穿全过程；改革创新举措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等情况 | 区委办公室  （区委改革办） |
| 市政府对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相关文件明确的加分事项，或单位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等情况 |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
| 3 | 全面依法治市 | 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等情况 | 区司法局 |
| 4 | 上级交办任务 |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考核地方党委和政府或要求省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纳入对区县考核的工作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 |
| 国家安全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 保密工作 | 区委保密办 |
| 4 | 上级交办任务 |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 区政务办 |
|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 | 区发展改革委 |
| 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 | 区教委 |
| 基层治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区人力社保局 |
|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水土保持工作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菜篮子”工作 | 区农业农村委 |
| 退役军人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
| 国企改革 | 区国资委 |

附件2

市级督查激励争取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督查激励措施 | 市级牵头部门 | 区级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市乡村振兴局 | 区农业农村委 |
| 2 | 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 | 市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3 | 保障推进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4 | 持续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 市招商投资局 | 区招商投资局 |
| 5 |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 市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6 |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 |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7 | 推动企业上市 | 市金融监管局 | 区金融办 |
| 8 |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 市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农村委 |
| 9 | 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 | 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区大数据发展局  区政务办 |
| 10 |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 市科技局 | 区科技局 |
| 11 |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 市科技局 | 区科技局 |
| 12 |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市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13 |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 市经济信息委  市财政局 | 区经济信息委  区财政局 |
| 14 |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 市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15 |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 市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农村委 |
| 16 | 深入开展乡村治理 |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农村委 |
| 17 | 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农村委 |
| 18 |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19 | 推进“河长制” | 市水利局 | 区农业农村委 |
| 20 | 深化城市综合管理 | 市城市管理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 21 | 加强就业保障 | 市人力社保局 | 区人力社保局 |
| 22 | 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改革 | 市民政局 | 区民政局 |
| 23 | 大力推进“三通”医共体改革工作 | 市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 |
| 24 |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 市教委 | 区教委 |
| 25 | 提升旅游市场管理水平 | 市文化旅游委 | 区文化旅游委 |
| 26 |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 市应急管理局 | 区应急局 |
| 27 | 对单位工作获得表彰 | 市政府办公厅 | 区政府办公室 |

附件3

2021年市对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立足“四个优势”、发挥“三个作用”，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25项指标报送模板）

一、公租房使用分配率（指标名称）

（一）责任单位：。

（二）1—10月完成情况

1. 基本情况：。
2. 自评得分（满分为×分）：。

3．自评排名：。

（三）全年预计情况

1．基本情况：。

2．自评得分（满分为×分）：。

3．自评排名：。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五）对接市级部门情况

1．市级考核单位分管领导：。

2．经办处室名称及联系电话：。

（六）区级责任单位

1．责任领导：。

2．责任人：．．；联系电话（手机）：　　　　。

2021年市对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主观感受、重点专项、基础保障报送模板）

一、**××**（指标名称）

（一）责任单位：。

（二）1—10月完成情况。

1. 基本情况：。
2. 是否完成：。

（三）全年预计情况

1. 基本情况：。

2. 是否完成：。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是否存在扣分风险点，分别是哪些？）：

（五）对接市级部门情况

1．市级考核单位分管领导：。

2．经办处室名称及联系电话：。

（六）区级责任单位

1. 责任领导：。

2. 责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督查激励支持政策争取情况

（报送模板）

一、**××**（事项名称）

（一）责任单位：。

（二）政策争取情况：。

（三）全年预计情况：。

1．基本情况：。

2．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3．预计争取结果：。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五）对接市级部门情况

1．市级考核单位分管领导：。

2．经办处室名称及联系电话：。

（六）区级责任单位

1．责任领导：。

2．责任人：　　；联系电话（手机）：　　　　　。